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一、依據 115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點：依法制體例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二）第三點：公費生申請資格不限於大學部，故修正文字。

（三）第六點：因本校公費生名額逐年增加（從缺的名額也增多），為放寬申請資格，修正歷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為達八十分以上，以增加報名人數；調整評分標準占比，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由百分之二十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口試成績由百分之三十調整為百分之四十、教學演示成績由百分之三十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四）第七點：公費生不限在大學部及受領兩年待遇，故刪除「大學四年級」及「自大三起得享有兩年公費待遇；」修正文字。

（五）第九點：依教育部 115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12975 號函辦理，後續修正本要點時免報部核定。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P.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P.3-4）、現行要點（附件 3，P.5-6）、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P.7-8）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5，P.9-11）。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提案單說明項有關修正重點寫法，請參閱法規委員會紀錄。

二、對照表標題請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第二點第一款有關推薦其餘委員，不需明列人數五至七人。
- 四、第三點第二款為但書，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二款為「第二項」；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請敘明原因，以利了解修法緣由。
- 五、第五點第一款請省略甄選行政流程，刪除「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會後」；第二款有關應備資料之規定，請合併至第三點列為第二款並修正第三點標題為「申請資格及應備資料」，第五點標題修正為「甄選審查期限」，以符合內容。
- 六、第六點標題建議修正為「甄選標準」；第一款有關處分規定，請依據母法規定敘寫；第三款內容可於簡章內敘明，不須放置法規中，以利實務運作；修正草案未依法制作業標註修正處；修正草案對照表之現行規定欄，非屬部分刪除者不需畫底線標註；請於對照表說明欄敘明第二款評分標準占比原因，以利了解修法緣由；
- 七、第七點第二款「若未符合公費條件而遭淘汰；其名額依甄選時之成績依序遞補」，請與第四點內容合併敘寫，並修正標標符號；第三款刪除冗字「將」。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之規定，爰據以修正本中心主任聘任資格及聘期。
- 二、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6，P.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7，P.13）、現行要點（附件 8，P.14）、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節錄（附件 9，P.15-16）、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附件 10，P.17-18）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1，P.19-2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請確認中心全銜是否符合母法規定。
- 二、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管理學院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依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成立管理學院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第三點管理學院為首次出現，請依法制體例於後括號註明「(以下簡稱本院)」；「.....由管理學院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與第四點「.....，由中心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作教師擔任」請統一寫法；第三點及第四點「前項」用語請修正為「惟」，以符法制用語；請於對照表說明欄敘明聘任資格之原因，並審酌實務運作可行性。
- 四、第四點「資深專員」一職之用語請再明確定義；請釐清「職務為無給職且不減授課時數及另發加給」之定義。

臨時提案：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與用人實際需要，爰規劃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
- 二、本校目前在職(含已規劃遴補)之校基人員及公務人員人數已達本校校基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規範之員額上限(159人)，考量本校現階段及預估未來業務增長與人力需求，計需增置7名員額，爰修正校基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為本校校基人員之人數須配合公務人員人數，兩者總計不超過166人。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員額規範彙整表及法制作業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